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基于对公司经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董事长李慧涛先生于2025年4月8日提议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

2、根据董事长提议内容,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49.00元/股。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9.0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510.2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0%;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9.0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306.12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3、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为提升投资者信心,支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伟杰先生、王坤晓先生、刘贞峰先生计划自2025年4月9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5,000万元且不超过7,000万元。除此之外,截至目前,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回购方案的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参与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5)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及投资者权益,引导投资者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计划使用自筹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以下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49.00元/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49.00元/股。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9.0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510.2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0%;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9.0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306.12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2024年10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宣布正式推出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回购增持本公司股票,可纳入政策支持范围。

截至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日,公司已取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书》,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承诺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2,500万元额度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贷款期限36个月,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之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可以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即回购期限自董事长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本次回购: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9.0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510.2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0%。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30,611,943	32.29%	330,611,943	32.2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93,243,890	67.71%	693,243,890	67.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回购股份	6,156	0.0006%	5,108,197	0.50%
三、股份总数	1,023,855,833	100.00%	1,023,855,833	100.00%

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9.0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306.12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0%。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30,611,943	32.29%	330,611,943	32.2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93,243,890	67.71%	693,243,890	67.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回购股份	6,156	0.0006%	3,067,380	0.30%
三、股份总数	1,023,855,833	100.00%	1,023,855,833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总资产为3,569,511.6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115,537.77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8.36%。假设此次最高回购金额25,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70%,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的1.18%。

本次回购充分展现了公司及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与全体股东同舟共济,共同抵御市场波动的决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债权人的利益也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9.0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510.2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0%。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仍在25%以上,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基于对公司经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公司董事长李慧涛先生、总裁李志勇先生、副总裁路伟先生自2024年9月19日至2025年3月19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合计203,600股,成交金额合计716.8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2、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为提升投资者信心,支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伟杰先生、王坤晓先生、刘贞峰先生计划自2025年4月9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5,000万元且不超过7,000万元。截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使用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合计51,700股,成交金额合计149.7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并且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经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董事长李慧涛先生于2025年4月8日提议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

李慧涛先生自2024年9月19日至2025年3月18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合计67,700股,成交金额238.3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李慧涛先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目前,李慧涛先生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公司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减资相关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二)对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第一百〇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六)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本次回购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三、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资金储备、资金规划及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上述规定的公告内容,至少应当包括已回购股份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

5、上市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6、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上市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买卖情况及理由,由公司在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中披露。

六、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参与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5)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辽宁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2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告格式第七号——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的要求,在"日常关联交易2025年预计金额和类别"项目中补充披露"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除该补充事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2025年预计金额和类别

(一)出售商品、提供劳务业务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预计金额	2024年实际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注)
鞍山盛盟煤气化有限公司	服务费	24,100.00	22,772.27	
	煤炭销售	166,390,000.00	105,846,768.09	26,045,240.26
灯塔市红阳水务有限公司	取暖费	238,065.82	218,409.01	
辽宁东煤基本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电费	258,708.00	167,044.16	82,373.42
辽宁红阳生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电费、服务费	20,323.75	23,761.15	6,035.97
辽宁信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电费、服务费	30,700.00	38,000.17	4,477.87
沈阳焦煤鸡西盛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费		415,094.34	
	服务费	17,800.00	16,831.69	
沈阳煤业(集团)安全设备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服务费	6,800.00	6,337.82	
沈阳煤业(集团)国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费		4,752.48	
沈阳煤业(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电费、服务费	574,500.00	567,552.46	150,925.16
沈阳煤业(集团)信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电费、服务费		4,188.52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电费、服务费	781,323.00	1,413,078.84	448,629.20
	煤炭销售	161,960,000.00	147,887,670.19	37,455,464.20
沈阳煤业集团后勤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电费、服务费	100,707.80	133,020.55	33,452.80
沈阳煤业集团企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电费、服务费	114,100.00	102,474.59	36,447.08
沈阳沈北煤矿有限公司	服务费		7,891.98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销售		42,780,438.02	
辽宁新碧湖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费	2,100.00	1,980.20	
沈煤鸡西隆丰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服务费		4,950.50	
辽宁沈煤龙盟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服务费		1,980.20	
辽阳文东石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费		2,970.30	
合计		330,519,228.37	299,667,967.53	64,263,045.96

(二)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业务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预计金额	2024年实际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注)
鞍山盛盟煤气化有限公司	材料及配件	1,061,946.90	347,890.98	
灯塔市红阳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费	2,540,000.00	2,480,215.20	551,613.60
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及配件	1,166,000.00	1,723,348.25	141,414.65
	培训费	200,000.00	227,830.17	
	修理费	5,400,000.00	418,849.56	
抚顺煤矿电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材料及配件	4,490,000.00	4,489,400.02	
	修理费	5,854,000.00	1,455,398.20	
阜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培训费	50,000.00	21,600.00	
阜新矿业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修理费	3,120,000.00	317,292.02	
辽宁东煤基本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	9,560,000.00	5,868,012.46	
辽宁抚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		9,422,018.33	
辽宁阜矿仓储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采购	19,911,504.42	51,762,283.19	4,536,952.60
辽宁金碳碳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节能费、检测费	5,264,150.94	5,206,141.36	281,603.76
辽宁久益创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材料及配件	814,000.00	1,104,733.57	200,641.59
	修理费	3,791,000.00	1,656,814.14	
辽宁辽能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费		9,433.96	
辽宁辽能中油能源有限公司	购油款等	18,681,964.60	14,999,252.86	3,522,131.42
辽宁煤机装备制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及配件	4,000,000.00	4,240,353.98	
	设备及配件	45,000,000.00	19,508,384.24	11,129,404.41
	修理费	15,300,000.00		
辽宁通用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及配件	1,500,000.00	1,369,853.98	
	设备及配件	10,456,000.00	10,455,369.02	6,018,584.07
	修理费	23,270,000.00	23,619,296.48	
辽宁新碧湖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培训费	130,000.00	121,666.04	
辽宁信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费	400,000.00	406,278.09	
	修理费	200,000.00		
内蒙古阜矿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煤炭采购	346,486,725.66	267,248,917.72	113,359,398.46
沈煤鸡西隆丰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材料及配件	181,000.00	180,389.38	
	修理费	4,960,000.00	1,489,923.01	
沈阳煤业(集团)安全设备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检测费	10,666,264.15	8,203,962.22	100,518.85
沈阳煤业(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及配件	3,700,000.00	3,941,422.36	894,814.97
	设备及配件		25,442,169.86	
	修理费	140,000.00	14,317,256.64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费	3,064,700.00	3,137,140.36	652,560.00
	培训费	3,963,690.00	4,512,649.42	
沈阳煤业集团企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设备及配件	41,472,000.00	39,913,142.93	7,081,578.73
	材料及配件	2,520,000.00	2,482,052.96	
	修理费	200,000.00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采购	138,194,690.27	95,900,737.92	32,497,742.24
铁法煤业集团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费	1,490,000.00	859,339.61	
铁法煤业联发生产服务有限公司	设备、材料及配件	233,000.00	586,958.61	75,160.00
铁煤多种经营建筑集成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安装费		275,471.70	
合计		739,422,636.94	629,723,250.80	181,044,119.35

(三)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预计金额	2024年实际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注)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土地租赁费	6,415,811.01	6,417,431.19	1,603,952.75
沈阳煤业集团山西晋辽矿业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费		1,056,000.00	
合计		6,415,811.01	7,473,431.19	1,603,952.75

注: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公司将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可以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总额不超过预计金额。其中,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为2025年1-3月份公司与各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上述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辽宁能源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5-024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附属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名称: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被担保人名称:CSCIF Hong Kong Limited,为本公司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 被担保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否
-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28.34亿元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实施后,担保人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61.96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CSCIF Hong Kong Limited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国际或担保人)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CSCIF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作为发行主体,于2024年4月26日设立有担保的本金总额最高为40亿美元(或以其它货币计算的等值金额)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并在该计划项下完成多次票据发行。

一、本次票据发行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票据发行情况

发行人于2025年4月25日完成中票计划项下一笔票据(以下简称本次票据)发行工作,期限为2年,发行本金金额人民币27亿元。

(二)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中信建投国际于2025年4月25日作为担保人与信托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签署担保协议,为发行人本次票据项下的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8.34亿元。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本次票据发行后,担保人对发行人的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61.96亿元(含本次担保)。

(三)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或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方案,同意由公司、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及/或第三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提供担保及其他增信安排。

中信建投国际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CSCIF Hong Kong Limited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对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述

1、公司名称:CSCIF Hong Kong Limited

2、注册地:英属维京群岛(BVI)(注册号:1881683)

3、注册日期:2015年7月7日

4、实收资本:100美元

5、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6、经营情况:现任唯一董事为薛兰,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除设立中票计划并在该计划项下完成票据发行外,未开展其他业务活动。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中信建投(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为被担保人的唯一股东,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持有100%股份。被担保人为公司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根据担保人于2025年4月25日签署的担保协议,中信建投国际就被担保人的本次票据发行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票据本金、利息及前述担保协议下的其他付款义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票据发行的本金金额为人民币27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境外债务及开展境外业务。被担保人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被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中信建投国际间接持有其100%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00.7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按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口径计算,下同)的37.64%,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5.2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5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本公告所述"担保金额""担保余额"及"担保总额"在计算时仅包含固定利率票据的本金及利息以及浮动利率票据的本金;浮动利率票据利息需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公告所载金额涉及汇率的,均按照2025年3月31日汇率折算。)

证券代码:688651　证券简称:盛邦安全　公告编号:2025-009

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最高额不超过45,0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剩余募集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存款类产品或理财产品,该类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5月30日发布的《关于同意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7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88.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9.9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5,331.20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8,101.1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7,230.0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7月21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验字第41997号"《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分别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网络空间地图项目	20,851.79	20,851.79
2	工业互联网安全项目	9,806.33	9,806.33
3	数字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8,110.75	8,110.75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743.90	12,743.90
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56,511.77	56,511.77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在在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东利益。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存款类产品或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及结构性存款等。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存款余额

为提高资金效益、增加存款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存款利率按照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约定的存款利率执行,存款期限根据募投项目现金支付进度而定,可随时取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额度不含协定存款。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剩余募集资金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同时,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内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公司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最高额不超过45,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